

政府研削兩電厚利

准許回報率9.99%調至最低6% 收緊加價審批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鮑曼珊) 兩間電力公

司利潤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特區政府昨日發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文件》，諮詢期為期3個月。當局在文件中建議增加政府在控制電費方面的「話事權」，包括將行會的審批權由現時只審批基本電費，擴展至淨電費，包括燃料價格預測，又提出將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9.99%下調至6%至8%。當局並建議維持管制協議年期10年至2028年。兩電均回應指，協議行之有效，是否下調准許回報率需要審慎考慮。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等昨日向傳媒介紹《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文件》，提出政府擬將兩電准許回報率由現時9.99%下調至6%至8%。 莫雪芝 攝

「利潤管制協議」檢討方向

- 沿用「利潤管制協議」制度
- 將現時9.99%的准許回報率，調低至介乎6%至8%
- 收緊電費審批過程，涵蓋燃料成本估算
- 增加透明度及提供更多資料
- 改善獎罰制度，以提升表現
- 促進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
- 維持10年年期，當局有權延長5年

■資料來源：環境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繼盛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在公布《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文件》的記者會上指出，現時特區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合約安排大致上行之有效，故當局傾向繼續利用利潤管制協議。他舉例說，2013年電力的可靠性是維持99.999%，即每年平均少於3分鐘的意外停電時間，且電費比很多大城市為低。

審批權擴至淨電費 協議年期縮至10年

不過，他強調，有關安排仍有檢討的空間，包括電費審批過程、准許回報率、提高資訊透明度等，特區政府就此提出多項建議以搜集公眾對未來電力市場的意見，諮詢期將於今年6月30日結束。

根據目前的利潤管制協議，兩家電力公司需提交發展計劃予行會審批，而該發展計劃涵蓋了5個年度的預計基本電費率。在發展計劃獲得批准後，每年進行電費檢討時，若電力公司建議的基本電費率不超過計劃內核准該年預計的基本電費率5%，就毋須再獲行會批准，反之則要得到行會批准。而過去多次電費增加都是源自燃料費上升，但行會無權對燃料費作出審批，即未能完全就電費加幅把關。

在特區政府昨日的公布中，為了確保電力公司審慎

進行燃料採購及價格預測，及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市民需承擔最終電費的權力，黃錦星指出，有空間收緊行會對電費審批的機制，擴大現行審批安排，包括審批的範圍不單止基本電費，可以擴展至淨電費，包括燃料價格預測。

他續說，在進行其後的電費檢討時，如電力公司的淨電費及基本電費超過發展計劃內所批准的幅度，電力公司即需取得行會的批准，變相有權對每年的電費進行更多的把關工作。

另一個為市民大眾所關注可影響電費的因素，就是准許回報率。根據現行的管制協議下，兩電的准許利潤為9.99%，黃錦星指出，在2013年中期檢討期間，特區政府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顧問認為可以考慮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6%至8%。為準備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特區政府會再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因應目前市場狀況去更新合適的回報率。

在協議年期方面，特區政府指，現行管制協議年期為10年，當局可選擇在現有年期屆滿後，將年期延長至5年。雖然年期縮短或會增加彈性，但也要顧及電力公司提供相對穩定及可預計的環境作長遠投資，故當局認為將未來合約安排的年期維持在10年，至2028年

是恰當的。

特區政府也認為，資訊透明度有助有效地監管電力公司的表現，在中期檢討中，兩間電力公司已按照政府的建議，同意在進行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時，向公眾提供更多相關財務及營運資料。

兩電：現協議行之有效 勿為變而變

中華電力總裁潘偉賢昨日回應稱，在現行的規管架構下，管制計劃協議一直行之有效，協議的條款能配合社會的發展和符合市民的期望。他強調，在規劃未來電力行業發展和規管的安排時，必須理解電力行業性質獨特，需要有龐大及長期的資本投資，而要吸引充足的資金，以滿足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合理的回報和穩確的規管制度是重要因素。

港燈發言人則回應指，特區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在香港實施超過50年，要確保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電價維持較低水平，認為管制計劃協議不應為變而變，當中包括協議的成功要素如回報水平及獎罰機制等。

特區政府目前與中電訂立的利潤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9月30日屆滿，與港燈訂立的則於同年12月31日屆滿。

天然氣發電將達五成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鮑曼珊) 特區政府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諮詢結果昨終出爐。結果顯示，有9成回應者因對內地的供電有保留，支持由本地發電，故當局計劃將天然氣發電由現時22%增加至50%，但較方案提出的六成為低。政府指，增加天然氣比例會否令電費上調，現時評論是言之尚早，因受到多個因素影響。

九成撐天然氣本地發電

特區政府去年3月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諮詢，為期3個月，文件提出兩個方案分別是向內地電網買3成電或增加天然氣供電，而比例為六成。當時，兩家電力公司包括中電及港燈，均支持增加本港天然氣發電量，認為可維持高效可靠的電力供應且更潔淨。

至於向內地買電，兩者都質疑供電穩定性及可靠性。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期內收到超過86,000份意見書，當中9成回應者均支持用天然氣作本地發電，市民認為現階段對內地買電有所保留，由於擔心內地供電的穩定性不及本地，而且香港會成為受制的一方，不能控制輸電的品質及價格，亦有認為政府應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

他續說，考慮到市民的意見，特區政府計劃在2020年增加天然氣發電的比率，由佔整體燃料組合22%至五成，但較方案提出的六成為低。並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其八成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25%。政府亦會視乎公眾對電費影響的意見，發展更多可再生能源，包括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燃煤發電則應付餘下的電力需求。

兩電回報率或定7%至8%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繼盛) 兩電的利潤管制協議將於2018年底屆滿，當局傾向將准許回報率由現時的9.99%，調低至介乎6%至8%。有學者估算，回報率只要降低1個百分點，即可抵銷因增加機組的所產生的電費加幅，但預計電力公司並不會接受回報率減至6%，或會「中間落墨」調至7%至8%。

回報率降1% 可抵銷增機組加幅

世界綠色組織行政總裁余遠鵬昨日分析，兩電若增加天然氣發電比率，兩電或需投資近百億元，增加三至四台天然氣機組，但可能會令基本電費上升3%至

4%，但他預計回報率只要降低1個百分點，即可抵銷增加機組的加幅。

不過，他相信電力公司不會接受准許利潤減至6%，料會「中間落墨」，即准許回報率調整至7%至8%。他又認為當局提出監察兩電的燃料成本開支，以改變現時燃料成本「實報實銷」的模式，將可確保兩電盡力採購價格便宜的燃料。

消委會倡速設能源局 監管市場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黃玉山指出，諮詢文件確認了小型發電有發展的機會，希望當局可更具體地落實研究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時間	天然氣	大亞灣核電	煤及可再生能源
現時	22%	23%	55%
去年諮詢方案二	60%	20%	20%
現時方案	約50%	約25%	約25%

■資料來源：環境局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繼盛

政府即將公布節能藍圖

特區政府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推廣節能及減少用電的需求，包括正檢討香港的能源強度目標，並計劃透過收緊監管措施、加強公眾教育及動員持份者，促進節能；當局亦即將公布節能藍圖講解相關措施。

被問及日後的電費升或跌，黃錦星表示，在機制上，若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調，可減輕電費上調的壓力；至於增加天然氣的供電比率，因天然氣的價格浮動，有加電費的壓力，「一加一減，最終貴或平幾多是言之尚早。」他補充，特區政府會盡量將未來價格合理化。

計劃。不過，他形容諮詢文件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篇幅不多，應檢視本港增加可再生能源發電比重，並盡快設立能源局，監管包括電力在內的所有能源市場。

綠色和平項目主任楊文友則促請政府以推動電力市場朝向節能的大方向為改革目標，透過需求管理達到減排和控制電價的目標，如為電力公司設定其售電量1%的節能目標，透過協助客戶節能達標，如未能達標須扣減利潤，同時亦應引入商業累進制電價及分時段收費，增加用戶節能的誘因。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助理經理(氣候政策與公眾參與)古偉牧不滿當局僅計劃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卻未有提及可再生能源比例，促請特區政府為再生能源及節能訂立明確可達的目標，並應加入新的發展機制。

堅持引入競爭 惟新電商難覓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羅繼盛) 兩電目前年年賺盡9.99%准許回報，香港社會一直有意見希望當局可在電力市場引入競爭。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表示，開放市場是一個漫長、複雜和需要循序漸進的過程，不能期望必然會令電費下調，本港於2018年未必出現具規模新供電者。不過，當局會繼續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為目標，如與電力公司商討及研究開放電網，並會研究加強本港聯網和與內地聯網的安排等。

開放市場非必然降電費

黃錦星昨日表示，當局參考過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開放電力市場的經驗，發現一些海外市場的電費在市場開放初期有下降，但部分只維持短暫時間。他強調，開放電力市場是一個漫長、複雜和需要循序漸進的過程，不能期望開放市場必然會令電費下調，也未有確切的證據顯示開放市場有助改善電力供應的可靠性、安全或環保表現。

不過，黃錦星說引入競爭會議用戶可根據不同的電費計劃、客戶服務質素或發電能源種類，去挑選供電者，甚至可為香港引入水電等本地無法供應的潔淨能源，故認為本港應該繼續以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為目標。

據當局分析，本港受制土地供應和居民對潛在環境影響的關注，新本地供電者要覓地興建具規模的發電廠的可能性極低；主流意見對從內地輸入電力有所保留；當局樂見發展小型分布式發電，但短期內不能大量向外輸電。

對兩電聯網持開放態度

黃錦星明言，本港至2018年未必出現具規模的新供電者，但建議可就引入競爭作準備和部署，例如與擁有電網的電力公司商討及共同研究開放電網供新的參與者使用的安排，當局亦計劃審視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

特區政府補充，當局原則上對兩電聯網持開放態度，但預期兩電電費的差異將在幾年間逐步收窄，兩電未來也要使用天然氣滿足減排要求，邊際發電成本不應有很大差異，加強聯網亦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又不會取代建新機組的需要，故預期加強聯網短期不會為用戶帶來實質好處，反而會增加電費壓力。不過，若將來有機會從內地輸入電力，兩個現有本地電網同時間加強聯網，相信有更好協同效應，更具效益。